

# 中央研究院網路疑似侵害著作權行為舉報事件處理程序

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本院第 879 次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經本院網路疑似侵害著作權行為舉報事件，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侵害著作權行為係指使用者非經取得權利或合法授權，透過本院網路進行公開傳輸、重製或散布受著作權法規保護之電子檔案的侵權行為。

三、本院接獲所屬 IP 位址疑似涉及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舉報後，計算中心應為該舉報案件編號、分析內容及決定受理與否，並於 6 個工作天內向舉報者回覆及說明案件受理情形。

四、本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點受理舉報案件後，計算中心處理流程如下：

(一) 檢視被舉報 IP 位址，若一年內曾被舉報，立即封鎖該 IP 位址對院外的連線。

(二) 依下列規定通知被舉報 IP 位址使用者，並副知單位資訊安全長：

1.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總辦事處或 ADSL/FTTx 網路，則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者。

2.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各研究所(處)、中心，則通知該

IP 位址所屬單位，再由該單位轉知該 IP 位址使用者。

3.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各宿舍，則先通知該 IP 位址所屬宿舍管理單位提供該 IP 位址之住戶聯絡資料，再通知該住戶。

(三) 於通知後 4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回覆單，則從逾期之日起，封鎖被舉報 IP 位址對院外的連線，再視回覆情形，予以解除封鎖。

(四) 收到回覆單且被舉報 IP 位址使用者已無侵害著作權行為，則依下列步驟辦理：

1. 被舉報 IP 位址對院外的連線若已被封鎖，則解除該封鎖。
2. 列管被舉報 IP 位址一年。
3. 辦理結案。

被舉報 IP 位址使用者於接獲通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查明被舉報 IP 位址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行為事件，若有，應立即停止侵權行為。

(二) 4 個工作天內填妥回覆單並送計算中心。

被舉報 IP 位址若非提供個人使用或無法通知被舉報 IP 位址使用者，相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總辦事處或 ADSL/FTTx 網路，則由計算中心指派人員填寫回覆單。
- (二)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各研究所(處)、中心，則由該 IP 位址所屬單位指派人員於 4 個工作天內填妥回覆單並送計算中心。
- (三) 若被舉報 IP 位址歸屬於各宿舍，則由該 IP 位址所屬宿舍管理單位指派人員於 4 個工作天內填妥回覆單並送計算中心。

五、計算中心應整理本院疑似侵害著作權行為舉報事件之紀錄及數據，向本院資訊安全委員會彙報。

六、本處理程序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央研究院網路疑似侵害著作權行為舉報事件 回覆單

本人/本單位所使用或管理之 IP 位址經通知疑似侵害著作權行為  
舉報事件(案件編號：\_\_\_\_\_ )，本人/本單位說明如下：

---

---

---

---

---

---

---

---

---

---

服務單位：\_\_\_\_\_

姓 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本人係  IP 位址使用者  單位指派之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本回覆單之資料僅提供本院內部處理資訊安全事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